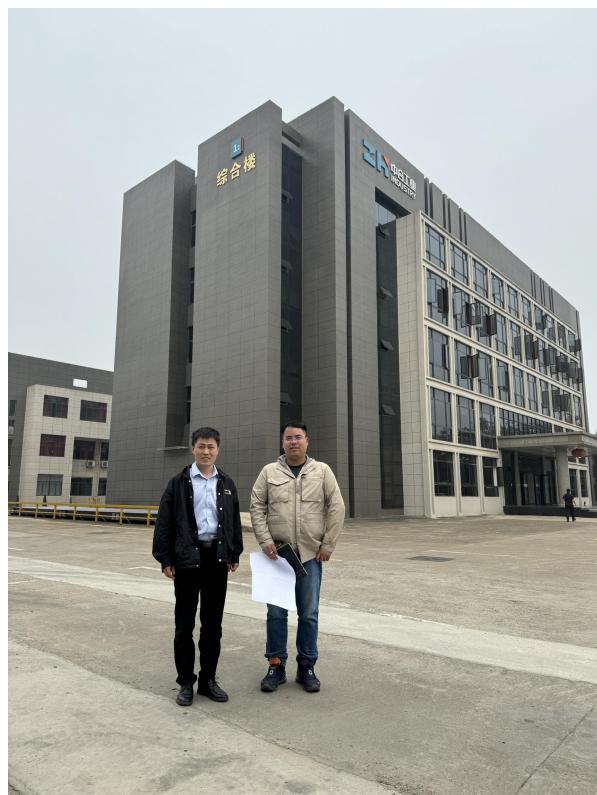


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

被评价单位名称	浙江中合工业有限公司
评价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浙江中合工业有限公司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23-07-18
项目简介 (含图片)	<p>浙江中合工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注册地位于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开发区南高路 118 号，法定代表人为王建海。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摩托车零配件制造；五金产品制造；塑料制品制造；橡胶制品制造；液气密元件及系统制造；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高铁设备、配件制造；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橡胶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p>企业于 2023 年购买位于湖州市长兴县开发区南高路 118 号的浙江精鸿纺织机械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对现有部分厂房进行改造（主要内容为对现有 1# 厂房西侧进行扩建和 3# 厂房北侧进行扩建，改扩建后重新进行消防验收备案），实施年产 100 万套光伏阻尼器、200 万套汽车减震器项目。2024 年 1 月，企业委托江苏汉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化工石化医药行业化工工程专业乙级，A232061337）进行安全设计诊断，并于同月完成了设计诊断项目专家组审查意见修改。</p> <p>浙江中合工业有限公司生产过程涉及的危险化学品：焊接涉及到二氧化碳[压缩的/液化的]、氩[压缩的/液化的]、二氧化碳-氩混合气，充气检漏涉及到氮[压缩的]，喷漆涉及到环氧漆、稀释剂、固化剂，烘干涉及到天然气，叉车燃料涉及到柴油，污水处理涉及到片碱、10%次氯酸钠溶液，其产品汽车减震器及光伏阻尼器未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年版，2022 年修订），故本项目属于危险化学品使用项目。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2019 年修订），浙江中合工业有限公司属于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未列入《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2013 年版），且使用的危险化学品未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公安部、农业部公告 2013 年第 9 号）规定的临界值，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年修订）、《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2017 年修订，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89 号），浙江中合工业有限公司不需要领取危险化学品使用许可证。</p> <p>为了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使企业在生产运行过程中提高安全管理水品，预防事故的发生，减少财产损失和人员伤亡，使之更好地发挥其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年修订）、《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91 号，国务院令第 645 号修订）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浙江中合工业有限公司委托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对其现有厂区（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开发区</p>

南高路 118 号) 安全条件进行现状评价。



安全评价机构名称	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组长	邵东卫	
技术负责人	相继园	
过程控制负责人	王小梅	
评价报告编制人	王骥	
报告审核人	王铁军	
参与评价工作	安全评价师	邵东卫、王骥、阮佳、万昌平、卜伟华

	注册安全 工程师	邵东卫、王骥、阮佳、万昌平
	技术专家	/
现场开展 安全评价 工作	人员	邵东卫、王骥
	时间	2023.3~2024.5
	主要任务	资料收集、现场检查、编制报告
	评价报告提交时间	2024.5